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3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崧盛转债”,代码123159)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

本次发行的崧盛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限售优先配售股,限售优先配售部分(含原限售优先配售部分)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换为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35.00万元,发行数量为2,943,500张。
(三)原限售股与发行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5%,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3.债券到期兑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4%(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计息和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息或赎回可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当期利息。

(五)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六)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4.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七)转股价格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当发生上述调整转股价格的事项时,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1±n)
其中:n为调整比例,且-0.05≤n≤0.05。

(九)转股价格调整程序
当发生上述调整转股价格的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十)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
转股价格的调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并在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实施。

(十一)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十二)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十三)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十四)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十五)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十六)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十七)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十八)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十九)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二十)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二十一)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二十二)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二十三)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二十四)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二十五)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二十六)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二十七)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二十八)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二十九)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三十)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三十一)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三十二)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三十三)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三十四)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三十五)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三十六)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三十七)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三十八)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三十九)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四十)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四十一)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四十二)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四十三)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四十四)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四十五)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四十六)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四十七)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四十八)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四十九)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五十)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五十一)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五十二)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五十三)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五十四)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五十五)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五十六)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五十七)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五十八)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五十九)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六十)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六十一)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六十二)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再行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再行申购的,应当在T-1日(即2022年9月25日)下午15:00前足额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再行申购的,网上申购时无需再行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371002,申购最高为“验资额度”。每个账户网上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3.网上发行
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

4.申购程序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持有可转债数量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申购上限。

5.申购费用
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收取投资者申购费用,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可转债申购: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其持有申购数量认购;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量时,投资者按照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7.网上发行
2022年9月27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申购结果传至非券登记结算系统。

8.网上发行
2022年9月28日(T+1日)在公证处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29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9.网上发行
2022年9月29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确认其资金账户在当日日下午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网上发行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出现以下3次不良记录的情况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出现不良记录之日起,其认购可转债的申请将被暂停受理,直至其不良记录消除,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1.网上发行
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收取投资者申购费用,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12.网上发行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崧盛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的“崧盛股份”的股份数量按照配售比例计算的可转债数量(即: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原股东持有“崧盛股份”的股份数量×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为2,943,500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8%。由于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的规定,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13.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14.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15.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16.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17.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18.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19.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20.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21.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22.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23.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24.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25.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26.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27.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28.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29.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30.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31.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32.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33.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34.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35.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36.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37.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38.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39.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40.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41.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42.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43.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44.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45.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46.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47.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48.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49.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50.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51.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52.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53.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54.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55.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56.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57.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58.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59.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60.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61.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62.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63.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64.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65.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66.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再行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再行申购的,应当在T-1日(即2022年9月25日)下午15:00前足额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再行申购的,网上申购时无需再行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371002,申购最高为“验资额度”。每个账户网上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3.网上发行
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

4.申购程序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持有可转债数量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申购上限。

5.申购费用
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收取投资者申购费用,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可转债申购: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其持有申购数量认购;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量时,投资者按照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7.网上发行
2022年9月27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申购结果传至非券登记结算系统。

8.网上发行
2022年9月28日(T+1日)在公证处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29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9.网上发行
2022年9月29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确认其资金账户在当日日下午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网上发行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出现以下3次不良记录的情况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出现不良记录之日起,其认购可转债的申请将被暂停受理,直至其不良记录消除,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1.网上发行
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收取投资者申购费用,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12.网上发行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崧盛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的“崧盛股份”的股份数量按照配售比例计算的可转债数量(即: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原股东持有“崧盛股份”的股份数量×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为2,943,500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8%。由于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的规定,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13.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14.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15.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16.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17.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18.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19.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20.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21.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22.网上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应当由原股东自行承担。